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

本通函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造成風險，經考慮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後，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回條投票；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以及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
-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i)不遵守預防措施；或(ii)受香港政府任何強制檢疫規定規限，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密切接觸；或(iii)受香港政府的強制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而結果並非陰性；或(iv)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在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絕對酌情決定下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措施，並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任何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8.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界定的涵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界定的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界定的涵義；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獲批准出任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以為委派其出任的持牌法團監管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601-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授權尚未獲行使，而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仍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地發行及購回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57至62頁所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文豪先生、邵錦文先生及溫賢福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三位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賢福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具有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令董事會能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及多元化發展。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

的致股東通函內，亦須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有關上述董事的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就發行人提供的股東保障引用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合共14項的統一「核心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更現代化，同時讓其能夠靈活地舉行股東大會。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程序；(ii)容許除實體會議外，以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除親身出席外，股東亦可透過電子方式遙距出席的股東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iii)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輕微內部管理修訂，以澄清現行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建議修訂，惟有待特別決議案通過，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事有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建議修訂以英文擬備，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項下規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800,000,000股。

待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應為按照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國棟先生被視為於29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6.75%。該等股份之中，(i) 27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75%)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一間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ii) 1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即294,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因上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余國棟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8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百分比少於最低規定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下列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059	0.050
八月	0.066	0.055
九月	0.065	0.055
十月	0.062	0.056
十一月	0.071	0.057
十二月	0.069	0.05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58	0.058
二月	0.073	0.056
三月	0.055	0.044
四月	0.044	0.040
五月	0.041	0.035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8	0.04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蔡文豪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De Riva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調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蔡先生負責(i)監督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財務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i)處理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管理及監督De Riva旗下delta one產品經紀團隊的營運。

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愛爾蘭完成中學教育。此後，彼在衍生工具交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擔任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負責擔任香港場外交易股本衍生產品（指數及單一股票）的交易商經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擔任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的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亞太區，日本除外），負責擔任亞太（日本除外）場外交易股本衍生工具delta one產品的經紀交易商。

蔡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起擔任De Riva的負責人員。

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現屆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i)實益持有16,800,000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6.60%。上述36,000,000股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蔡先生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的薪酬為1,697,000港元，包括(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1,218,000港元；(iii)酌情花紅50,000港元；(iv)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291,000港元；及(v)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000港元。

上述蔡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蔡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邵錦文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邵錦文先生（「邵先生」），4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彼於衍生工具交易方面已積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擔任持牌經紀。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BGC Partners的執行董事及股本衍生工具香港部門主管。

邵先生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擔任De Riva的持牌代表。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邵先生為控股股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的擁有人Pacific Asset Limited的董事之一。

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自現屆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邵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實益持有39,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邵先生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邵先生的薪酬為3,992,000港元，包括(i)董事袍金120,000港元；(ii)薪金及其他津貼3,840,000港元；(i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14,000港元；及(iv)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8,000港元。

上述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邵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溫賢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溫賢福先生(「溫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溫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意見。

溫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由哈佛大學頒發的法學博士學位。溫先生於哈佛大學畢業後加盟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其後在一九九三年加盟高盛。在於高盛任職期間，溫先生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洲(日本除外)股本衍生工具銷售及交易部門主管、定息收入、貨幣及商品與股票結構性產品主管以及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主管，並擔任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彼擔任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企業融資部)，負責向客戶提供有關股票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證券私人配售的法律服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高盛的合夥人。作為合夥人，彼負責帶領亞洲私人財富管理部門。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彼分別擔任Manhasset Bay Group, Inc. 及寰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負責出任業務事項的策略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金熊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董事。彼為該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主要決策人。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LabyRx Immunologic Therapeutics Limited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專注於策略性時機、融資、個人及風險管理事宜。

溫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接納為美國律師協會的成員。彼獲證監會發牌擔任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第3系列(全美商品期貨考試(National Commodity Futures Examination))及第7系列(綜合證券代表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Representative Examination))，並於二零一三年通過第9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 — 期權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Options Module Examination))及第10系列(綜合證券銷售監管人員 — 綜合模式考試(General Securities Sales Supervisor — General Module Examination))，全部均為由美國FINRA管理的資格考試。

溫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一間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份撤銷上市為止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溫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任命。溫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溫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情況絕對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日後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其他需披露或需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邵先生的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邵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獲日期為[•]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修改)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

索引	<u>財政年度</u>	<u>165</u>
索引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u>165</u> <u>166</u>
索引	資料	<u>166</u> <u>167</u>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u>
<u>「公告」</u>	<u>本公司正式發表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下在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許可之方式或方法發表的刊物。</u>

-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電子通訊」 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形式藉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 「電子會議」 完全僅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 「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式會議」	<u>以(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讓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u>
「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u>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u>上市規則</u> 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易讀及非短暫之形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視象形式的(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再現詞彙或數字，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再現詞彙，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的服務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條例對細則不適用；~~—~~
- (j)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
- (k) 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 (5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細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H)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董事會可釐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能會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股東投票權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均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標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的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上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一份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就其股份所繳交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45. 在遵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或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即使上文第(1)分段另有規定，只要仍有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分冊)可藉透過在除易讀與否以外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資料的方式存置。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以公告、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任何一個年度的該三十(30)天期間均可予延長。
55. (2)(c)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其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除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

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均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按照細則第64A條的規定於世界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以混合式會議的形式或以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必須註明大會處理事項及將加添至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可由多份格式相近的文件組成，而每份均須經一名或以上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如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三十(3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及地點以、(b)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安排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屬電子會議，則屬例外)、(c)(如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該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而電子設施在董事會單方面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不時及按個別會議而有別)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方、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

- 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細則或其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以及核數師。
6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
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指形式及方法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的其中任

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將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繼而無法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所定)將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通過電子設施於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一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已出席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件規限，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如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如股東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且在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過程中有足夠的電子設施，足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可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議程的前提下，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程應屬有效；
- (c) 如股東透過身處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在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前提下，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某一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的任何其他安排失效，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駁或繼續接駁電子設施，亦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所處理的任何議程或根據有關議程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所處司法管轄區不同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條文以及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應用；而如屬電子會議，則會議通告應列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限。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管理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身份認證方法、密碼、預約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另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據此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可能生效以及會議、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通告所列適用於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4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目的而言不再足夠，或不足夠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舉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見解，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於會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有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可能出現暴力或不守規則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證會議適當有序地舉行；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徵求會議同意即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會議截至押後為止已處理的所有事項應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或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舉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檢查個人物品、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次數與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決定應為不可推翻的最終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離開(實體或電子)會場。

64E. 如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押後後但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按照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可取，則毋須徵求股東同意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內規定可能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而不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應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於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一則押後通告，惟未有登載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會議自動押後的效力；
- (b) 於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更改詳情告知股東；
- (c) 於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會議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的情況及在該條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決定經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且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詳

情告知股東；此外，所有於經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接獲的代表委任表格應仍然有效(除非遭撤銷或藉新的代表委任取代)；及

- (d) 在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分發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的前提下，毋須重新發出有關於經押後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的設施。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所處理的事項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被詮釋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如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

- 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實體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佔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的一名或以上當時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投票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申請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則屬例外。
-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

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法團以此方式派出代表，即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法團可透過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收取任何與就某一次股東大會委派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受委代表委任的效力所需或其他與之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細則所要求)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地址發送任何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惟須受本細則下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列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可就所有有關事項使用或特別就個別會議或目的使用的任何電子地址，而如作出有關決定，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任何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任何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文件或資料，惟本公司並無於其按照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獲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指定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送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該文據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明的電子

- 地址收妥。委任代表文據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委任代表文據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同樣有效。即使一項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取，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個別情況決定視該項委任為有效。在上文的規限下，如受委代表委任及根據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非按照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受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所涉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據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經押後的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

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初步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重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滿任期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無損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另行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
- (i) 給予以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給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各項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01. (3)(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續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之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發出通告)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寄發予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以與接獲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作

彼親筆簽署有關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能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類似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所述，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彼等就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於就此目的提供的簿冊妥為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細則的條文倘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視為已獲遵守。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有關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根據公司法規，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以將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由溢利撥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細則另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用作繳足任何未發行股份，以供(i)於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組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有關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獲

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該等人士；或(ii)在本公司為管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向任何信託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配發予該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6. 於並無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0. 在妥為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倘任何原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文件或根據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並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以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接受股東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以下方法提供或發出：
- (a) 向相關人士面交送達方式；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
- (c) 送達或放置於上述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
- (d) (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
- (e) 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予相關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f) 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的規定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為限，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其他方法向有關人士發送或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站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如於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一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有關該等股份的通告已正式給予作為其股份擁有權之來源的人士，則彼亦應受該等通告約束。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的通知的每一名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所有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均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發出。
159. (c) 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
- (d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如以細則許可為限作為廣告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清盤)，清盤人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資產或涉及如前述分派的不同類別財產，以及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釐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結束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在香港境內的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下令將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某名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住址及職業)接收就或與本公司清盤有關而發出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則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該受委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的任何文件在各方面將視為已妥

為向該股東送達，倘該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則須以其視為適當的廣告形式盡快向有關股東作出通告，或以掛號郵件的形式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郵寄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視為在刊登廣告或郵遞函件後的次日已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為當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的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修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7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的秘密過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茲通告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邵錦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溫賢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於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因應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10.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了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造成風險，經考慮香港政府發佈的指引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回條投票；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的規定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會提供茶點；及
- 不會分發紀念品。

任何人士如(i)不遵守預防措施；或(ii)受香港政府任何強制檢疫規定規限，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密切接觸；或(iii)受香港政府的強制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而結果並非陰性；或(iv)出現任何流感症狀，可能會在本公司於法律許可範圍內絕對酌情決定下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頒佈的規例及措施，並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提供任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的最新資料。